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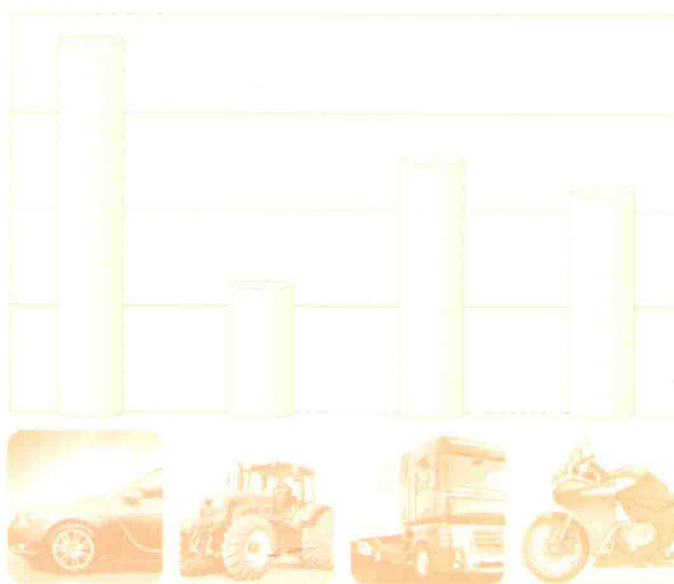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认证培训系列教材

杨向群 / 主编

机动车价格评估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选编

卢在胜 / 主编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认证培训系列教材

杨向群 / 主编

机动车价格评估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选编

卢在胜 / 主编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机动车价格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选编 / 卢在胜主编 ; 王玉利, 张丽编. — 北京 :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 - 7 - 5092 - 1130 - 4

I. ①机… II. ①卢… ②王… ③张… III. ①机动车 - 价格评估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294.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78275 号

书 名: 机动车价格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选编

主 编: 卢在胜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100837)

电 话: 编辑部 (010) 68034190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行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53489

68024335 68033577 6803353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高碑店市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720 × 1020 毫米 1/16 20.75 印张 360 千字

版 本: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92 - 1130 - 4

定 价: 55.00 元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认证培训 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机动车价格评估专业)

主 任：吴宝森

副 主 任：(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玉平 许光建 杨向群 季怀银 侯 嘉
侯彦成 侯觉非 徐文兴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学群	王 民	王文祥	王正军	王伟平
王寿公	王志坤	王克信	王海涛	云金平
冯国恒	丛卫民	田 宁	田绍玲	卢在胜
叶志刚	叶柏青	吕少林	刘 波	刘卫东
刘跃新	多吉次仁		乔志敏	朱桂香
郭 杰	华 敏	初 绽	陈 峻	陈 孟
陈少杰	陈主志	陈皇汉	陈朗如	吴 平
吴长青	张 奎	张 珏	张 路	张 明
张卫东	张世平	张胜国	沈 毅	沈念东
李利平	李晓东	李承宗	李春义	李胜群
李秋燕	李景方	李景芝	杨春贵	杨美荣

邵桂初	罗 列	罗咚玲	林建民	姜乃汉
胡伟民	洪 霞	秦成华	郭 健	郭宏民
唐蓉龙	热依汗·	玉素甫	徐 强	黄康钱
梅香雪	龚振山	龚源昌	盛斌杰	崔耀宗
程大选	程华兴	傅永华	湛世坤	惠东海
曾青松	蒋朝胜	雷志斌	赖文达	蔡 兴
蔡建辉	薛娟娟			

主 编：杨向群

副 主 编：（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学群	王正军	王海涛	卢在胜	吕少林
吴 平	陈 孟	张 奎	张世平	李秋燕
李景方	杨美荣	杨春贵	姜乃汉	程大选
蒋朝胜				

编委会办公室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主 任：吕少林

副 主 任：王海涛 李秋燕（常务） 燕 彦

编 辑：尹 红 王 颖 李长新 李 娜（常务）

李 岩 张 博 孟令嘉 线方亮

《机动车价格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选编》

编 委 会

主 编：卢在胜

副 主 编：王玉利 张 丽

参编人员：段荣荃 冯传荣 孟凡召

前 言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价格评估行业逐步建立并迅速成长。为了加强价格评估机构资质管理和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管理，规范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行为，规范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行为，保障和监督价格评估机构和价格评估人员依法执业，促进价格评估机构逐步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立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5年发布了《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32号）等文件，进一步规范了价格评估行业管理，价格评估人员队伍正日益成为一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力量。

近年来，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市场需要，价格评估领域不断拓展，特定领域价格评估市场不断扩大。这既为价格评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发展机遇，也对价格评估人员的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因而，培养更高层次、更加专业化、跨学科、跨行业复合型各类人才，成为价格评估行业面临的一项非常紧迫的任务。为了适应形势需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根据工作职能，印发了《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认证暂行办法》（发改价

证审〔2012〕55号),依法开展了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认证工作。

为了做好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认证工作,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与全国部分省份价格认证机构、有关行业部门、大专院校、评估机构、相关企业和知名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认证培训系列教材。首批教材包括5个专业: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船舶价格评估、海洋资源资产价格评估、机动车价格评估、书画艺术品价格评估。每个专业有6本教材,其中《经济学与价格学基础》、《价格评估学概论》为通用教材,各专业教材包括专业概论、理论与实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选编、价格评估案例选编。本套教材力求充分吸收价格评估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全面反映价格评估实践的发展脉络,并将根据价格评估市场的细分变化不断做出丰富和完善。

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级价格认证机构、有关行业部门、大专院校、评估机构、相关企业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同时受制于编者的能力水平,本套教材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认证培训

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2013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41)

第二部分 法 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6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79)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9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02)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107)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11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114)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6)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等部门《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17)
国务院对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通告的批复	(125)

第三部分 部门规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汽车牌证管理的通知	(129)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30)

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135)
汽车贸易政策	(139)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145)
二手车交易规范	(151)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158)
机动车登记规定	(164)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公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 和驾驶员的管理办法	(189)
汽车产品外部标识管理办法	(195)
车辆识别代号管理办法 (试行)	(197)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203)
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	(214)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2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25)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37)
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	(25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259)
公安部关于加强右置方向盘汽车管理的通知	(264)
财政部、国家计委、交通部、税务总局关于开征车辆购置税 取代车辆购置附加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66)
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局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进口汽车牌证管理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267)

第四部分 规范性文件及其他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旧机动车辆交易价格评估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知	(27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旧机动车价格评估管理 权限问题的通知	(27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 实施办法》和《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273)
交通运输部关于对进口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工作有关事项 的通知	(286)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证中心关于印发《价格鉴定行为规范	

(2010 年版)》的通知	(287)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证中心关于印发《机动车价格鉴定有关 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02)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证中心关于印发《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 认证暂行办法》的通知	(3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3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313)
附录 机动车相关标准	(318)
后 记	(319)

第一部分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7 年 12 月 29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2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价格行为，发挥价格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价格行为，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

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

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

第三条 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价格的制定应当符合价值规律，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市场调节价，是指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

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政府指导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指导经营者制定的价格。

政府定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

第四条 国家支持和促进公平、公开、合法的市场竞争，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对价格活动实行管理、监督和必要的调控。

第五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第二章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第六条 商品和服务价格，除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适用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外，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照本法自主制定。

第七条 经营者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八条 经营者定价的基本依据是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

第九条 经营者应当努力改进生产经营管理，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并在市场竞争中获取合法利润。

第十条 经营者应当根据其经营条件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准确记录与核定商品和服务的生产经营成本，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
- (二) 在政府指导价规定的幅度内制定价格；
- (三) 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产品范围内的新产品的试销价格，特定产品除外；
- (四) 检举、控告侵犯其依法自主定价权利的行为。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 (一)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二) 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三)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 (四)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 (五) 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 (六) 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

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十五条 各类中介机构提供有偿服务收取费用，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经营者销售进口商品、收购出口商品，应当遵守本章的有关规定，维护国内市场秩序。

第十七条 行业组织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加强价格自律，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

第三章 政府的定价行为

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

（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第十九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

中央定价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地方定价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制定定价目录。

第二十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

指导价、政府定价。

第二十一条 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依据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实行合理的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

第二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账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

第二十四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制定后，由制定价格的部门向消费者、经营者公布。

第二十五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具体适用范围、价格水平，应当根据经济运行情况，按照规定的定价权限和程序适时调整。

消费者、经营者可以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提出调整建议。

第四章 价格总水平调控

第二十六条 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是国家重要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确定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综合运用货币、财政、投资、进出口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实现。

第二十七条 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

第二十八条 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

第二十九条 政府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的市场购买价格过低时，可以在收购中实行保护价格，并采取相应的经济措施保证其实现。

第三十条 当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部分价格采取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干预措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前款规定的干预措施，应当报国务院备案。